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7月28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侯连君先生、于志刚先生、马炫宗先生、丛峻先生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915,5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62,223,496 元变更为 956,307,97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62,223,496 股减至 956,307,976 股。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需调整部分条款，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2,223,496 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222.3496 万股，普通股 96,222.3496 万股。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6,307,976 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630.7976 万股，普通股 95,630.7976 万股。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各开户银行 2016 年的授信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1000 万元、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沈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金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沈阳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范围：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期限一年。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

附件一：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2,223,496元。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6,222.3496万股，普通股96,222.3496万股。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6,307,976元。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5,630.7976万股，普通股95,630.7976万股。